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婚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段建安
訴訟代理人　許恒輔律師
被　　告　段承熙
　　周儷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克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怡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甲○○為被告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處理家事事件，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。次按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、或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，被告丙○○（民國18年出生）為其父，心智狀態時好時壞，遭被告乙○○刻意設計假結婚，為此起訴請求確認結婚無效等語。考量丙○○年已逾90歲，雖能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述，但原告對丙○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，前由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聲抗字第25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經關係人提起再抗告當中，則為維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認有依照前揭規定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。程序監理人應基於丙○○之利益及專業立場，瞭解其心理狀態及意願，提出書面報告，且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等，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辦理，附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麗瑩

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松